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230號

原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

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

被告 多郎明哥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  
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，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，為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定有明文。觀諸立法理由係認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所訂定之契約，雖無廣告內容記載，消費者如因信賴該廣告內容，而與企業經營者簽訂契約時，企業經營者所負之契約責任應及於該廣告內容。又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，於條件成就時，發生效力，民法第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兩造簽立系爭合約第4條雖約定第一次交易給付總價訂金30%，設備安裝完成後給付總價尾款70%（月結60天）等內容，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廣告文宣，其上載明：「因應交通部觀光局鼓勵、旅館業、民宿業住宿品質提升補助設備費用80%本公司

01 特別優惠，可享免費購得，並協助各旅館、民宿申請補助費  
02 用，補助期限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」、「交通部補助額達  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整，扣除補助款，等同我司除菌門幾  
04 乎是免費的」、「防疫除菌門補助數量有限…，需安裝完成  
05 始得申請補助款」、「待補助金撥款後再付款即可」等語，  
06 有上開廣告文宣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5至246頁），而原  
07 告亦具狀陳稱：配合政府政策推廣國產防疫門，製作相關廣  
08 告DM向被告說明系爭防疫門買賣價金為10萬元，觀光局補助  
09 80%即8萬元。如順利申請通過，原告願再加碼補助2萬元。  
10 「等同」飯店免費購買系爭防疫門。原告體恤疫情期間旅宿  
11 業經營較為困難，同意被告可延至補助後再行給付價金等語  
12 （見本院卷第233至234頁），可知「待補助金撥款後再付款  
13 即可」之廣告內容，已當然成為系爭合約之一部。又依系爭  
14 防疫門SGS測試報告所載：抗菌效果為作用時間10分鐘，對  
15 大腸桿菌滅菌率為99.9%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顯然與  
16 原告於報價單上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擔保系爭防疫門「2秒  
17 內除菌率大於99%」之品質不符。而交通部觀光局於111年8  
18 月8日以觀宿字第11106010571號函覆被告系爭防疫門經審核  
19 不予補助，有該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。綜上各  
20 節，兩造約定付款條件有前述「待補助金撥款後再付款即  
21 可」之約定，而原告交付之系爭防疫門迄今仍有瑕疵存在，  
22 且尚未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，則被告抗辯其履約之條件  
23 尚未成就，即非無據。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24 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2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7 南投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  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05 書記官 藍建文